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50 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375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威府发〔2022〕5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能二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2〕10号……(22)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53号…… (29)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61号…… (42)

【人事任免】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颜栋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7号)…… (50)

【收发文件目录】

2022年7月份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53)
2022年7月份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53)
2022年7月份发出县政府文件目录…… (5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府发〔2022〕5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黔府发〔2022〕6号)、《毕节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毕府发〔2022〕8号)及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加快提升全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按照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安排，结合威宁自治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对毕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为契机，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升工作主线，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行动，进一步扩大收入存量、培育增量，全面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全省、全市的差距，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夯实产业基础，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增收渠道，优化分配结构，完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2022－2024年，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左右和12%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2.8左右。

三、实施农民增收攻坚行动

（一）不断完善就业保障机制，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1.提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加快完善与广东省、福建省等威宁籍务工人员主要输入地劳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协作工作站的纽带作用,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威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每年通过“点对点”有组织输出农民工2000人以上。通过农村劳动力基础信息台账管理、农村劳动力返岗返乡监测、农村劳动力就业政策宣传、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推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质量、农村劳动力劳务和培训品牌培育和推广、农村劳动力集中务工地劳务站建设、农村劳动力省内就业协作机制、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服务、未返乡农村劳动力家庭走访慰问、听取农村劳动力意见建议等11条措施,提高农民工工资议价能力、工资待遇以及福利保障,推动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7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扩大农村项目“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提高劳务报酬比例。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林业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全面推行以工代赈,将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并将农村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林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意见》及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欠薪源头监管,强化欠薪预警防范,依托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严格按照“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支付全监管”工作要求,全面抓好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加大欠薪信访、网络舆情案件的处置和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推动实现“欠薪存量明显减少,欠薪增量有效遏制”的目标。(**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

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探索建立农村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工资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时研究提高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研究制定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办法及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激励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林业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按规定落实农村教师、村医待遇，保障工资及时足额拨付。深入做好农村“特岗计划”教师计划申报和招聘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积极引导和支持建筑业企业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鼓励在威建筑、水利、交通、光伏项目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着力打造“威宁工匠”“威宁建筑工”“威宁灵活就业工”等劳务品牌，组织开展“春暖乌蒙”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和推介建筑用工、灵活用工岗位，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到县内各行业就业。三年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建筑等行业劳务就业2000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大力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等生态经济优势，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以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建设为切入点，整县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增加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威宁供电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扶持机制。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宣传和推荐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

未就业搬迁劳动力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服务窗口等推荐就业岗位3次以上,动态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就业的目标。着力抓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小区楼栋长、保洁、保安等招聘时优先使用搬迁劳动力,在岗位开发上对易地扶贫搬迁点给予适度倾斜,充分挖掘园区企业就业岗位,每年通过产业吸纳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1000人以上;依托威宁五大特色产业,充分挖掘就业岗位,力争每年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鼓励乡镇(街道)及村集体组织当地土专家、技术能手、农村闲置劳动力等成立“劳务合作社”,承接当地小型工程项目、季节性农业生产、企业辅助性用工等业务,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10.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提高种粮农民收入。围绕玉米、马铃薯、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加大高产优质品种、高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马铃薯良种繁育和商品薯(鲜薯型、加工型)的生产,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和耕地复种指数,按市场价对优质粮油进行收购,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教育科技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机耕道配套和农村产业路建设。完善基本农田防洪排涝设施,以坝区、缓坡耕地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2.推动山地特色农业产业化。按照“一县一特、一乡一业”布局,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做精做优生态种植业、养殖业,重点推动高山冷凉蔬菜、中药材、高山生态茶、优质马铃薯、食用菌、精品水果、“林下经济”等特色种植业集约化发展;加快推动黄牛、黑山羊等特色养殖业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完善产业链规划布局，明确一个特色产业实施全产业链招商，全县每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水务局、投资促进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4.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推动农产品由卖“原产品”向卖“制成品”转变，2022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57%以上，到2024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5%以上。加快荞制品加工、马铃薯（淀粉、全粉）加工、火腿加工等生态特色食品加工产业规模化发展，谋划牛羊屠宰厂修建，推动牛羊肉加工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认证）的，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5.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按需布局建设综合型农产品物流园区，配套建设初加工、产后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基础设施。按需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销售专业市场，有效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推动威宁火腿、威宁苦荞、威宁洋芋、威宁苹果、威宁中药材等农特产品拓展县外市场。集中力量抓好牲畜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6.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组织开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每年培育2家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对于符合奖励支持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按规定落实资金奖补政策。每年对农业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民政府督查室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7.提高农村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用于发展产业的政策，大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培育发

展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模式，稳步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落实将土地出让收益50%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完善农民参与建设发展的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民稳定增收。整合农资供应资源为农民供应平价低价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降低投入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供销社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8.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民族村寨和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乡村特色食品开发、娱乐休闲等，每年打造一批标准级以上乡村旅游村寨、乡村旅游客栈、乡村旅游经营户，同时积极争取省级文化和旅游资金、省级服务业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9.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强化对象监测和政策帮扶，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年增长16%以上，2024年底前力争现有年收入在低保线以上1万元以下的脱贫人口收入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完善社会保障帮扶救助机制，确保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加

20.对涉农资金开展全面清查，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规范使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规定及时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膳食补助资金。严格落实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校财局管”报账制度，学校定期结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公开资金明细账目，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5元/生的基础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提升农民技能培训质量。用好用足上级下达的各类培训资金，不断

提升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增收。按照全省统一的“证书直补”“双证书”政策，确保政府培训补助费用及时发放。强化监管和督导力度，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培训生活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实现新跨省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新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县外省内补贴500元，省外补贴1000元。通过建设集劳动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预计2022年有组织化劳务输出1万人，2023年有组织化劳务输出3万人，2024年有组织化劳务输出达5.5万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场化运营，加强外出务工人员寄带回收入的科学调查和精准统计，确保应统尽统。（**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人行威宁县支行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在2021年年末每人每月103元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起，每人每月增加15元；2023年-2024年，根据省、市安排，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按照参保缴费人员当年选择缴费档次金额的10%给予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返贫致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政府每年为其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并给予30元缴费补贴。及时落实推进统一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根据省级统一安排，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加大残疾人证办理力度，及时共享残疾人证办证数据，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

挂钩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残联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6.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升级版、“善行贵州”等慈善公益项目，吸引更多的公益资金资助农村困难学生和困难老人等群体。（**责任单位：自治县民政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

27.深化推进农村“三变”改革。2022年实现行政村“三变改革”全覆盖。开展“租改股”利益联结深化试点和家庭经营为主利益联结试点，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鼓励群众以土地、实物、资金等资源资产资金入股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有效盘活“三资”，积极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探索按股分红与按劳分红有机结合，拓宽二次分红机制，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8.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用地。根据《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试行）〉》（威府办函〔2022〕121号），加快制定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办法，积极推进试点乡镇地块入市工作，稳妥推行全县范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9.积极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增加农民收入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0.鼓励县乡村成立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民可凭农机具入股分红。（**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等**）

31.加快推进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开展农民以森林资源参股国有林场试点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收购农民森林资产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

色金融服务，为收购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县林业局、金融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2.盘活闲置低效扶贫资产。对全县闲置低效扶贫资产开展摸排，制定闲置低效扶贫资产盘活方案，精准施策，及时盘活闲置低效扶贫资产，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促进农民增收中持续发挥效益。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3.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积极利用普惠金融政策，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构建支持乡村振兴的多元化融资机制，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推动涉农信贷管理机制创新，健全农村产权确权办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拓宽农村抵押融资渠道。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覆盖面不断增加。完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人民银行威宁县支行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实施城镇居民增收行动

（一）保障重点人群就业，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

34.稳定重点人群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0%以上。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退役军人当年就业率达到90%以上。强化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全县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每年稳定在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5.常态化开展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责任单位：自治**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6.落实好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力度，指导企业合理调整分配关系，引导企业强化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价值贡献挂钩，督促指导本县国有企业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合理提升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关键核心岗位、高技能人才和一线苦脏险累人群倾斜，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确保群体间收入分配关系合理适度。（**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7.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制定全县技能人才增收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强化技能价值导向，合理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

38.加快推进以“草海旅游品牌”为主线的旅游产业化发展。重塑草海旅游品牌和民族文化旅游体系，大力发展避暑养生和高原健身产业，构建草海与威宁县城相生相宜、和谐共存的生态旅游体系，积极推进威宁锁黄仓、泰丰欢乐世界、草海游客接待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体旅融合，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环草海马拉松（自行车）智慧赛道（训练道）、户外营地等项目建设，申报体育旅游示范县和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争取举办全国山地自行车越野赛和环草海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申请打造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争取建成高原训练基地，努力将阳光威宁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山地旅游目的地和西南地区避暑、休闲、度假、康养胜地。（**责任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贵州草海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9.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资源，加大宣传发动

力度,持续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等创业平台创建工作,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获得省、市级示范称号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扶持。争取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争取创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个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0.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自主创业扶持力度,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发挥专业优势,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科技局、退役军人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1.对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人均贷款额度提高到20万元;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随借随还"金融服务。结合实际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探索取消反担保条件,努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人行威宁县支行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2.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企业上规入统。每年培育新增入库规上工业企业5户以上、规上服务业3户以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6户以上。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落实省级每户给予的20万元奖励,市级新增型15万元奖励、成长型5万元奖励。对新增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落实省级每户给予10万元奖励政策支持。同时积极探索县级新增入库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含大个体工商户)激励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3.用好用足省级政银担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

科技企业信贷投放。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我县政策性担保体系，提高小微企业、科技企业信贷担保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加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

4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5.结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失业待遇保险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6.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逐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7.按照省级统一安排，加大残疾人证办理力度，及时共享残疾人证办证数据，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责任单位：自治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8.进一步规范青年就业见习招募管理流程，加大对见习单位指导督促力度，严格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水平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提升见习稳定率。（**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9.用好对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指导县内各高校及职业院校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发动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积极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严格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提升审核拨付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都得到扶持。（**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试点，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

50.积极探索城市“三变”改革，探索开展居民入股城市公共资源运营试

点。（**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1.鼓励支持城镇居民通过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家庭财富管理等正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提高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实现投资收入稳健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威宁县支行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2.对全县居民住房拆迁过渡安置费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足额及时发放。（**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

（一）加快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职业规模和质量

53.实施中职“强基”工程，重点支持中职学校提质发展，保证威宁县户籍初中毕业生就读县内外中职院校年均0.8万人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4.县内高职在校生规模达到0.2万人左右，实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年均培训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5.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壮大我县技工教育办学力量，技工院校3年累计招生700人以上。按规定落实技工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6.依托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建设职业技能大赛市级集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不断拓展职业教育领域，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7.推行终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提升行动，结合威宁自治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4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3万人次。全面推行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积极

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全面实施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制度。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8.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东西部协作，支持技工院校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协作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9.大力实施“技能毕节”行动，积极打造“毕节工匠”人力资源品牌及“毕节绣娘”“毕节建筑工”等职业技能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妇联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创新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开发

60.积极配合争取毕节市为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创建集聚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积极争取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1.积极推进全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工业主导型、农业主导型、服务业主导型、综合型“四类”培训基础平台。2022-2024年争取建成县级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切实降低城乡居民生活成本

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提供的机制，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在住房、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方面精准施策，多渠道降低老百姓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开支。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增加公办托位和学位供给、推动“双减”政策落地、提供更多元养老服务等等。（**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动居民增收工作，成立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居民增收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日常调度协调等工作。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三个领域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班长，相关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班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各领域工作专班分别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抓总，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民增收专项行动，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城镇居民增收专项行动，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牵头负责劳动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县直各部门按照《行动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各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结合领域涉及内容，制定专班工作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落实本地居民增收工作主体责任，加强与自治县相关单位配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加强跟踪调度。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各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国家统计局威宁调查队要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和大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2〕11号)精神,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确保新旧样本有效衔接、新样本具有代表性;住户大样本轮换后,要强化对职能部门和样本点行政单位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样本点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威宁自治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有关单位、各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并对全县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督导问责。将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事项。自治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增收行动进行监测评估。纪委监委部门强化责任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县纪委监委,自治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多方位宣传居民增收行动的新成就、新成效和新实践。针对不同群体的关切角度,加大各类优惠激励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居民增收。同时,及时总结宣传行动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亮点做法,营造深入开展居民增收行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等,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附件: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2022-2024年)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2022-2024年）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黔府发〔2022〕6号）、《毕节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毕府发〔2022〕8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2022-2024）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统战部部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远亮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诗惠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海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　飞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庭美　自治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吴天成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国胜　自治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陇　华　自治县委党校副校长
吴丹琼　自治县妇联主席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禄绍莉　自治县统计局局长
余昌旭　国家统计局威宁调查队队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禄再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宋少龙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俊　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杨学刚　自治县民宗局局长
郭　松　自治县税务局局长
郑忠平　自治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陈江海　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禄　旭　自治县医保局局长
王　瑶　自治县残联理事长
程宗荣　自治县供销社主任
曾　毅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何达跃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际龙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 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张文权 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田忠举 中国人民银行威宁县支行副行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工作的总体设计、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工作实施计划,统筹推进《行动方案》实施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由刘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陈永同志为专职联络员(联系电话:18212688884)。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自治县发展改革局代章。

领导小组下设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三个领域工作专班。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由吴学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达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马坤云同志为专职联络员(联系电话:13595701863)。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卯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际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张浩同志为专职联络员(联系电话:18785721983)。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由张功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腾、李际龙二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帆同志为专职联络员(联系电话:18076068884)。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居民增收三年行动统筹协调、日常调度等工作。一是承担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日常事务工作,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对各项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每月收集汇

总工作推进情况,全面推动全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工作;二是根据阶段性工作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统筹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三是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农民增收专项行动,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城镇居民增收专项行动,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劳动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各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本领域日常事务工作,加强与有关责任单位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促进居民增收的强大合力。一是结合领域涉及内容,召集有关责任单位,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研究制定领域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二是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政策,每月召集有关责任单位专题研究、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并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领域工作推进情况;三是按时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工作要求

自治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增收行动进行监测评估。纪委监委部门强化责任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通〔2022〕10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能二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能二十四条措施》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威宁自治县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能二十四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部署要求和《2022年贵州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要点》精神，按照毕节市政府系统提升执行力落实力十六条措施和县委“四抓四实”和“五立五干”作风建设要求，就全县政府系统全面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提高效能明确二十四条措施。

一、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高效贯彻指示批示

1.把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第一时间抓好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形成从传达学习、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到结果报告的全流程工作闭环。

2.对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部署要求，除特殊情况特别规定外，承办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1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办结事项销号清零、每年适时开展回访复核。

二、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提高文件会议质效

3.全面精简文件。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数量压减30%以上，各类简报、专报压减50%以上。将白头文件、便函等纳入发文管控调度。按要求制定的配套文件，重复率不得超过60%，不再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等内容；倡导短实新文风，提高文件质量、严控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综合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3000字。各部门（单位）、议事协调机构只保留1种简报，原则上一个月不超过1期。除紧急突发事件外，“日简报”“周简报”一律取消。常规性、过程性的工作一律不作专报，确有必要的，专报须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

注明报送范围。专报可提工作建议,但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4.提高办文质效。上级出台的政策文件需配套制定措施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出台,未明确时限的原则上6个月内出台;上级没有要求的,一律不再层层制定配套文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发文运转流程,加强信息化应用,在确保安全高效的前提下,尽量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传输处理文件,切实提高公文运转效率,除有需征求意见、专题研究等事项的,原则上实行来文办理"一日办结"。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的材料,要严守"短实新"文风,直奔问题、见人见事,提出的措施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需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核报送的文件或报告,原则上预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流转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坚决杜绝慢件变急件。

5.全面压减会议。除中央、省、市和县委要求外,全县政府系统每周一为"无会日"。县政府组成部门召集其他部门单位或县开会次数同比压减30%以上。倡导合并开、线上开,能现场办公的不另行开会。没有审议事项、座谈交流、集中讨论等内容,且需开致乡镇(街道)以下的会议,原则上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地各部门不再开会层层传达。对会议主题、内容、参会范围相近的实行"多会合一",对与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会议,进行统筹召开。凡是提交县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议研究的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深入研究,拿出科学有效的解决办法和建议。凡县政府专题会议可以研究解决的事项,不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分管县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只安排任务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安排下级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分管领域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6.提高会议质效。除全县性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外,其他专题(专项)会议原则上控制在1个小时以内。会前要准备充分、深入研究审议事项,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避免"议而不决"。严格落实会议报告制度,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上级会议的,原则上自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县人

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建议；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级会议的，原则上自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建议，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视情况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对于紧急、重大会议，坚持急事即报、特事即报原则，防止信息倒灌。

三、弘扬马上就办作风，全面提升落实效能

7.**迅速落实决策部署**。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项目化清单管理制度，细化明确任务、责任、完成时限，逐项推动落实。聚焦国发〔2022〕2号文件、《推动毕节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省“四新”“四化”、市“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县“五五攻坚行动”部署贯彻落实，对重要改革事项、重点工程建设、重大产业发展、重要民生实事，定期调度督导，全力推动落实。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告重点工作进展，对账销号已完成任务，对未按时完成的任务作出书面说明。统筹开展“三重一大”制度、《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毕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财经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

8.**严格初访首问责任**。对群众办事、反映问题，初访首问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妥善解决，尽力做到一次性办结，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对因冷硬横推、敷衍塞责导致群众反复跑、重复访，严格倒查追责。

9.**纵深推进下沉服务**。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到联系服务企业（项目）服务1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局长体验走流程”活动，有行政审批权限和服务事项的县直工作部门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走流程”，通过“沉浸式”体验，找准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10.**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统筹开展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省长信箱、市长信箱、县长信箱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

办问题办理，避免多头调度、重复办理。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政府服务“一张网”，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以上。“一窗通办2+2”改革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综合受理。全程网办事项占比70%以上。

四、强化统筹安排部署，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调研

11.**严格执行审批报备**。未经批准不得计划外开展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需按要求提前报备审批。根据上级部署或县领导要求开展的及时报备。紧急突发事件督查检查事项，可边报批边开展。严控日常检查调研频次，县直部门加强对本单位开展非全县性检查调研统筹整合，单项工作原则上1个月内到同一乡镇（街道）不超过1次。

12.**切实改进方式方法**。面向乡镇（街道）及以下的督查检查，原则上50%以上时间用于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随机抽查。督查检查、纪检监督、巡视巡察、综合考核等工作要进一步突出重点、精简指标、简化程序，不得简单机械以留痕作为衡量评判依据。

13.**全面提高调研实效**。出台重大政策、谋划重大项目，必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避免不接地气的“空头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加强计划统筹，避免到同一乡镇（街道）、同一单位对相同或相近主题开展多头重复调研。推行一线工作法，开展蹲点式、解剖麻雀式、“四不两直”式调研，多到困难矛盾集中、问题反弹回潮、群众意见多的地方，看原貌、摸实情、听真话，注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五、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减轻基层一线负担

14.**减少各类工作留痕**。工作考评以现场核查为主，取消形式化的“人为留痕”，杜绝基层“应付性”突击制作各类台账报表。减少基层各类报表数量，降低报送频次，简化报送形式，尽量以电子版报送。日常工作中，不得要求基层通过QQ、微信、钉钉等载体即时打卡晒成绩。

15.**严禁随意摊派任务**。大力整治面向学校、医院、企业、科研单位的形

式主义问题，不得随意安排检查、评选、参会、活动、报数、报表、报文等，不得随意安排本职工作外的事务。

16.**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根据上级要求清理整治办公类、管理类、学习类APP，严控新增准入。严禁强制开展网络投票、打卡、转发，确有必要的按程序报批后开展。严禁强制网上答题考试、学分排名通报、纳入考评考核。严格执行取消“学习强国”每年积分不低于1000分、“法宣在线”学法考试1000分前置条件等强制性要求的决策部署。

17.**开展村级统计报表清理**。整合用好上级统一建设的数据库，摸清底数、一次录入、多方共享，实现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全覆盖，精简村级数据填报指标50%以上。

六、突出跟踪问责问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8.**健全责任链条**。对上级巡视巡察督查检查反馈问题、省市县重要会议明确事项、省市县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等（以下简称重点工作任务），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工作目标、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9.**强化过程管理**。对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强化跟踪调度，加强过程督促、结果监督，增强工作穿透性。对难以解决确需提请县政府研究的事项，须说明理由并提出精准有效的建议，不能“只出题、不答题”；对滞后工作需下发“提示函”和“挂牌”督办的，要拿出过硬措施“一追到底”、推进工作、解决问题，不能“一发了之”、“一挂了之”。

20.**加强成效评比**。定期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督查考核，除受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推进滞后的，责任单位在县政府相关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立“军令状”。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争资争项等完成情况，召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时在LED显示屏滚动通报。

21.**加强错案倒查**。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错案问责追责有关办法规定，对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等进

行一案一分析，开展追溯倒查，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2.**完善工作机制**。把“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推进情况纳入纪检监督、巡视巡察和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威宁县重大事项挂牌督办管理办法（试行）》和《威宁县“阳光威宁·作风问效”电视专栏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线索移交、措施配合、通报警示等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曝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使党员干部持续改进作风。

23.**强化从严问责**。加大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文山会海、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查处问责力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部署工作任务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对搞“一刀切”，随意拔高标准、层层加码，擅自设立“某长制”、开展“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创建示范活动的严肃问责。汇报工作、上报材料不能“报喜不报忧”，严禁说假话、报假账、造假数，严肃查处谎报瞒报、虚假整改、虚假化债、虚假招商等弄虚作假行为。

24.**激励担当作为**。一体推进防错容错纠错，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严禁“泛化问责”，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问责，规范实施问责的工作程序，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及以问责代替整改等问题。充分利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载体，广泛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氛围。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153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威宁自治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抓好新国发2号文件贯彻落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进一步推进部省合作协议实施的工作方案的函》精神和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对毕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号）及中央、省、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检验就业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劳动致富的鲜明导向，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结合自治县委“五五攻坚”行动，夯实就业基础，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居民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居民劳务收入，加快缩小我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与全省的差距，为促进居民增收拓宽渠道，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威宁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人社部办公厅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对贵州的支持举措，强化与省市人社部门的对接及协调，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政策支持，推动我县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不断推进劳动力就业信息化建设；深入挖掘县内外就业岗位，不断拓宽劳动力就业渠道，围绕公益性

岗位开发、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示范车间(基地)建设、创业带动、灵活就业等方式促进劳动力实现本地就业40万人次以上。深化与对口帮扶城市和威宁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城市的劳务协作,围绕“五五攻坚”行动,全力打造“威宁种养殖工人”“威宁家政”“威宁建筑工”等劳务品牌,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70%以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和搬迁家庭每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整合各部门资源,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稳就业能力。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力度,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加大就业形势监测力度,提高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全力预防大规模失业风险。通过一系列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力争2022-2024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劳动力就业信息化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把劳动力信息摸排和动态更新工作作为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劳动力就业信息化建设,成立本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党建办、人社中心、乡村振兴工作站、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动力就业信息建设工作专班,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毕节市全口径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充分发动组织村第一书记、网格员、协管员、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等基层力量通过电话、微信、QQ、入户走访等方式,动态摸排劳动力就业状况、求职培训意愿、务工收入情况、返乡返岗情况等信息,建立健全全口径劳动力、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信息台账,为精准服务、精准施策、精准推进夯实数据基础。要保障数据更新的人员力量,劳动力就业信息建设工作专班至少明确1名数据更新人员对本乡镇(街道)劳动力信息化建设进行跟踪维护,每个村(社区)都应配备一名专职的数据更新人员,每月动态更新劳动力就业信息台账,确保所有劳动力就业信息完整率达到100%、准确率达到75%。

要保持上报数据的一致性，各乡镇（街道）上报给人社、乡村振兴、移民等部门的数据信息要一致，坚决杜绝数据自相矛盾等情况发生。自治县人社部门每月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的劳动力数据信息通过电话抽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抽查，抽查发现信息完整率、正确率达不到要求的，报自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整改。（**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自治县统计局、公安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挖掘“六个一批”岗位促进就业。

1.围绕“五大工程”攻坚行动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一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县“五大工程”攻坚行动，继续落实国家资金保障的公益性岗位，积极开发阶段性地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健全“科学设岗、薪责匹配、强化考核、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加大各类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围绕乡村振兴工程开发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综合行政执法、林业等部门牵头，围绕生态城市建设工程开发生态文明保护及环境卫生整治公益性岗位；水务部门牵头，围绕系统治水工程开发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岗位；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围绕实施立体交通畅通工程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卫生健康、民政、公安、教育科技、人社、文体广电旅游等部门牵头，围绕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开发卫生防疫、防疫消杀、养老护理、婴幼看护、校园保安保洁、劳动保障协理员、文化志愿者等岗位。力争每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万人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民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教育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围绕“五大产业”攻坚行动促进就业一批。按照“强牛壮马、稳粮稳菜、保果保烟”的发展思路，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经纪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村劳动力参与乡村建设，提高就业承载力。围绕做大做强马铃薯、蔬菜、烤烟、苹果、养牛等五大主导产

业，每年促进就业15万人；围绕做优做好中药材、食用菌、养羊、樱桃、林下经济等五大优势产业，每年促进就业10万人；围绕做精做特威宁火腿、威宁荞麦、威宁石榴、威宁烤茶、威宁鸡五大特色产业，每年促进就业5万人。围绕培育绿色清洁循环新型工业，大力挖掘新能源、煤矿、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装备制造五大工业支柱产业就业岗位，每年吸纳就业3万人以上。围绕培育“三生融合”城镇经济，全力增强园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每年通过园区企业吸纳就业3500人。围绕培育高原避暑休闲度假康养运动旅游业，大力开发旅游从业岗位，每年通过旅游产业促进就业1万人以上。围绕培育优质现代服务业，大力开发物流、金融、大数据、电商等产业就业岗位，每年吸纳就业1万人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推动就业帮扶示范车间（基地）建设稳定就业一批。根据新国发2号文件关于“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要求，通过村党支部合作社示范引领、依托优势产业培育等方式，全力打造就业帮扶示范基地（车间），通过政策扶持服务、用工保障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等方式，鼓励就业帮扶示范基地（车间）吸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有效促进劳动者实现家门口就业。每年通过就业帮扶示范基地（车间）吸纳就业1000人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一批。按规定落实好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培训等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并带动就业。每年通过扶持劳动者创业带动就业1000人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推动灵活就业实现就业一批。大力挖掘建筑工地、自主经营等灵活就业岗位，推动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每年推动劳动者灵活就业1万人以上。

（牵头部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劳务输出转移就业一批。人社部门发挥劳务协作组织作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加大有组织外出务工“点对点”对接，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人社部门之间的协作共享机制，建立劳务合作关系。特别要加大与广州帮扶地的对接、协作，充分利用对口帮扶城市资金、师资、企业资源等促进我县劳动力实现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确保劳务输出组织化率达到70%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威宁后扶公司；责任部门：自治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稳就业能力。针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产业等，结合市场用工需求，整合人社、农业农村、住建、残联、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资源，高质量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建筑工匠培训、残疾人专项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等，并做好培训后跟踪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更高质量稳就业增收能力。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要做好企业职工培训服务，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增强企业工作人员技能素质。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1500元至4500元；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的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4000元至8000元；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4000元至6000元；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60元至180元；围绕“大数据”战略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名培训职工补贴企业500元至3000元。从2022年培训

6200人，2023-2025年，每年培训5000人。（**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妇联、乡村振兴局等县直部门；责任部门：自治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1.拓展产业就业岗位。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威宁乡村振兴行动，聚焦县内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等领域人才需求，深挖就业岗位，开展专项岗位对接活动，全方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扩大企业吸纳规模。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2022年国有企业要拿出一定岗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8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大力引导到基层就业。充分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挥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导作用，稳定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实施好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基层就业计划，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2022年，计划招募“三支一扶”20人，特岗教师400人，西部计划志愿者69人。

4.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广泛挖掘符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需求的高质量见习岗位，2022年全县计划募集170个就业见习岗位，确保见习规模不低于2021年。

5.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政策扶持。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

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今年将有培训需要的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市场需求和毕业生求职需求开展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7.落实实名制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8.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自治县委组织部、团县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方位打造威宁劳务品牌。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五五攻坚行动”,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为重点,深入挖潜细分工种用工需求,围绕“五大创建”攻坚行动,瞄准家政服务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围绕“五大名片”攻坚行动,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在供求信息对接、组织联合招聘等方面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将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依托特色产业、重点行业,以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单位作为载体,将一批吸纳或输出劳务人数较多、素质较好,劳务质量较好,管理运

行规范，市场竞争占主导地位的单位培育认定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力争“十四五”期间，我县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明显提升。到“十四五”末，形成一批具有威宁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优秀劳务品牌。（**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多角度、多维度对我县就业形势进行监测，提高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以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作为稳就业形势监测的中心工作，从劳动力基本情况、农村劳动力返乡情况、社会保险参保及断缴情况、市场主体经营情况、重点行业形势等方面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在外务工返乡劳动力信息台账，每月25日前将在外务工返乡人员信息台账报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要将返乡后一个月仍未就业的劳动力纳入重点监测对象，组织第一书记、村干部、劳动保障协理员、结对帮扶干部等力量逐户逐人地开展核查，做到一个个见面、一个个问清，对未实现务工就业、务工就业不稳定的返乡回流人员建立“一人一策”帮扶台账，明确具体的帮扶措施、帮扶时限、帮扶责任人，有针对性开展“一对一”推荐就业3次以上，并及时、定期进行政策宣传、了解就业培训意愿等。对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回流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劳务输入地精准对接，持续对返乡回流人员采取免费包车、对接企业接返等多种形式“点对点”输出服务，促进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对无外出就业意愿的回流人员，要积极引导通过农业产业等方式实现在家就业。（**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强化政策落实。

1.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激发市场活力稳就业。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其中2022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失业和工伤保险缓

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企业（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分别降至16%、0.7%；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根据我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2.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 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自主

创业农民等群体创业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

3.落实组织化输出政策推动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劳务组织输出，输出威宁籍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6个月以上，且提供一年跟踪服务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威宁籍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对威宁籍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首次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方式到县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县外省内补贴500元，省外补贴1000元）；对新跨省务工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威宁籍农村劳动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4.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政策，促进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威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职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按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八）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根据新国发2号文件关于“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利用现有易地搬迁培训学校可用场地升级改建建设集劳动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县级成立合资人力

资源公司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乡镇（街道）依托现有劳务分公司、村（社区）依托村社一体合作社的方式，形成县、乡、村三级为一体的劳务组织体系，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每年促进1000名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通过承接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开展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以人社部支持贵州建设完善“贵州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为契机，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方式，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主体，人社、乡村振兴、移民、公安等部门联动配合，动态推进劳动力信息动态更新和就业岗位精准匹配，有效搭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打通公共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自治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后扶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威宁自治县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　海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　飞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蒋　博　共青团自治县委书记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宋少龙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　俊　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禄绍莉 自治县统计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陈江海 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禄再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星 自治县公安局政工科科长
毛德冠 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 锐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 波 自治县邮政局总经理
管伍星 威宁后扶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卯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本部门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就业创业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由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列出工作清单,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督促。将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纳入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督查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和责任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加大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系统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打造促进劳动者增收的良好氛围。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161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
平台推广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威宁自治县“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明电〔2022〕45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贵商易”在全县全面推广应用,推动各项助企惠企政策事项精准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全县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深入推进“贵商易”推广应用,面向市场主体提供找政策、找政府、找市场、找服务、找人才、找资金等“六找”服务功能,确保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实现各项政策“一键申请、一站办理、在线兑现”。

(一)助企惠企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和标签标注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牵头出台或代拟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助企惠企政策文件录入、解读、发布、政策标签标注工作。

(二)政策事项梳理和认领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牵头出台或代拟的助企惠企政策文件事项梳理工作和省级政策兑现事项的认领工作。

(三)平台宣传注册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覆盖面,2022年7月底前规上限上企业、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和重点园区要应用尽用,2022年8月底前全县市场主体全面完成注册。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1.政策解读。按照“谁制定政策、谁负责解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完成牵头出台或代拟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助企惠企政策文件录入、解读、发布工作，并按照《贵州省政策标签体系》，完成政策标签标注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政策事项梳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政策与事项绑定”的原则，将各类助企惠企政策分三类（申报办理类、普惠公开类、免申即享类）梳理成政策兑现事项，统一录入“贵州政务服务网政策服务系统”，并编制办事指南、政策问答信息，特别要具体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各环节办理人员，实现涉企政策事项能问、能办、能查。省级出台的助企惠企政策，由市、县（市、区）实施兑现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了解省有关部门梳理出的事项及编制的办事指南，及时进行认领和实施。2022年8月底前完成牵头出台或代拟的助企惠企政策文件事项梳理工作和省级政策在我市兑现事项的认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政策发布。对于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发布5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政策服务系统”编制发布政策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办事指南信息准确，同步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商易”对外提供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政策申请审核。企业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商易”提起政策兑现申请后，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政策服务系统”及时进行审核操作，并将政策兑现相关信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贵商易”对外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政策兑现。政策实施部门按程序完成政策申请审核后，通过接入政策资金兑付数据，实现企业通过“贵商易”可查询到政策资金的兑付情况。（**牵**

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宣传推广运用工作。

1.组织宣传注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规上限上企业、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和重点园区开展实地走访宣传,组织各行业重点企业下载、开通使用“贵商易”。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提供“贵商易”应用相关宣传介绍资料,各行业管理部门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围绕申报条件、优惠事项以及具体流程等内容,通过社交软件、门户网站、短信、专业服务渠道等宣传方式扩大平台覆盖面,发动各行业中小微企业主体利用APP或网页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绑定。全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精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实现政策全覆盖,进一步提升贵商易应用推广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移动公司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7月15日前并长期坚持**)

2.组织培训。对接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技术力量统一进行“贵商易”宣传、操作使用培训。各有关部门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学习掌握“贵商易”应用的注册流程和使用方法,承担“贵商易”推广运用工作中咨询、排障等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市场主体其他服务工作。

1.县内涉企服务平台融合运用工作。全面梳理我县自建服务平台和运用系统情况,积极协调省大数据局帮助协调技术力量,协助县内自建系统业主部门和单位开展自建平台和系统与“贵商易”融合应用,加快我县市场主体对熟悉“贵商易”的利用,多渠道及时推介助企纾困政策,更好为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人力资源服务。利用人才信息平台等招聘渠道,整合企业管理、法律、技术等领域的专家人才资源,为企业提供专家咨询、人才招聘服务。(**牵头单**

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3.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金融服务,助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制定推广运用方案,以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贵商易”运用推广落地落实。自治县成立推广应用“贵商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推进“贵商易”在我县的推广和运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做好综合协调,调度督导“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运用日常工作。

(二)**压实行业和属地责任**。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和行业管理责任,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政策联络员,落实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加强对属地及行业市场主体注册、登录使用“贵商易”的督促指导,按时限要求完成“贵商易”注册使用工作,做到“应注尽注、应用尽用”。自治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注销等加强管理,并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注册使用“贵商易”的宣传指导工作。

(三)**加强统筹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调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每周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贵商易”推广应用情况,并对使用率较低的行业部门进行及时提醒,对完成情况不理想、拒不配合有关工作的行业部门进行通报。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接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了解我县市场主体注册使用情况,通过后台适时调度各行业市场主体注册、登录使用“贵商易”情况,自治县政务服务

中心负责适时调度政策服务上线及办理情况,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并适时调度本行业市场主体注册、登录使用“贵商易”情况。各单位调度情况于每周三下午18时前报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单位每月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拟写书面总结报告于当月28日上午12时前报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拟写形成工作专报上报市领导小组。(联系人:李坤;联系电话:15186162753;报送邮箱:wnxjjyxb@163.com)

附件:威宁自治县推广应用“贵商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宁自治县推广应用“贵商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海　自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宇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吴天成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禄炳忠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李　毅　自治县应急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宋少龙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江海　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余　健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　松　自治县税务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曾　毅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邹睿光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文权　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余　勇　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威宁县管理部主任
罗德远　威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戴　宇　中国移动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田忠举　人行威宁县支行行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刘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贵商易”推广和运用日常工作。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年7月15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颜栋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7号）主要内容如下：

颜栋奎同志任威宁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王龙志同志任威宁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岳竹青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朱波涛同志任威宁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威宁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洪春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迅同志任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莉娟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俊同志任威宁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际龙同志任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邹志宏同志任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顺力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樊家云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郭长国同志任威宁县地方海事处处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树德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地方海事处处长；

郑宗华同志任威宁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庆富同志任威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管轶同志任威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姬方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医疗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

2021年3月起计算；

管彦聪同志任威宁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张惠同志任威宁县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白显峰同志原任的威宁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中心(马铃薯荞麦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肖军同志任威宁县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寅同志任威宁县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威宁县水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陈永俊同志任威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六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义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岔河派出所所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1月起计算；

胡新洪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兔街派出所所长,任副科级职务时间从2021年1月起计算；

毛勇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草海机场分局副局长,任副科级职务时间从2021年2月起计算；

兰羽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云贵派出所所长,任副科级职务时间从2021年2月起计算；

张静同志任毕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威宁草海艺术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兴明同志不再担任毕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威宁草海艺术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程鑫同志任毕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威宁草海艺术学校)保卫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云光同志任威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杨勇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吕爱国同志任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安银忠同志任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管洪涛同志任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向粉玉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肖明科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睿同志任威宁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佳林同志不再试任威宁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由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按其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李浪同志原任的威宁县草地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副科长级；

马建云同志原任的威宁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中心(马铃薯荞麦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大辉同志原任的威宁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中心(马铃薯荞麦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文华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刚同志任威宁县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桂润同志任威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分管常务工作)；

禄平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辛昌勤同志任威宁县中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徐辉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肖云同志任威宁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孔德军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王洪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祖文韬同志任五里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022年7月份
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黔府办发〔2022〕1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2〕2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022年7月份
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毕府发〔2022〕12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毕府发〔2022〕13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能源系统“三不两力”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2〕15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市级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2〕18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地灾威胁区群众进城购房居住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2〕19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机制(试行)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2〕20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毕府办发〔2022〕21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2022年7月份
发出县政府文件目录

威 府 发〔2022〕5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